修平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延修生/復學生註冊須知

奥機:04-24961100

			總機:04-24961100			
類 別	辨理事項	時程及說明	承辦單位及分機			
學雜費相關事	註冊、選課、	日間部學生: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。上午 09:00~11:30 下午 13:30~16:00 進修部學生: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。18:20~20:30 ※ 延修生及復學生須先到註冊課務組辦理註冊復學申請後,現場辦理選課! (延修生可攜帶學生證加蓋註冊章,完成註冊程序)。 ※ 延修生或復學生若不註冊選課(或正在服役),必須到校辦理休學(或績休)手續(視休學年限是否屆滿而定)。 ※ 復學如遇所屬系科更名,請同學務必與系辦單位詢問有關新舊課程銜接問題。 ※ 加退選相關資訊請參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作業須知,網址: https://academic.hust.edu.tw/curriculum?item=12&custom=2193&type=detail&isEn	註冊課務組 註冊【6130~6132】 選課【6120~6123】			
	缴費方式	延修生依照選課內容,備妥學分費(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),當天到校完成選課 與繳費。 復學生依會計室網頁所列收費標準,備現金或提款卡,當天至註冊課務組報到領取 單據,繳費選課。 ※繳費後收據務必自行保管,以便日後申請各項教育補助或休(退)學退費或報稅 等憑據用。	註冊課務組 【6121~6123】			
宜	就學貸款	就貸:註冊當天請先完成加退選作業,再持繳費單據於109年2月15日前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,貸款申請書第二聯,於開學前繳交至生輔組。相關辦法請自行上【生輔組網頁】查詢。網址:https://student.hust.edu.tw/guidance?item=12&custom=2898&type=detail&isEn	生輔組(日間部) 【6216】 生輔組(進修部) 【6212】			
	學雜費減免	 (1)復學生請於109年2月27日前將申請書及必備之有效證明文件交生活輔導組辦理。(凡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,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,不得重複減免) (2)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外,依法不可申請減免。 詳細辦法可自行上【生輔組網頁】查詢。 	生輔組【6212】			
其 他	車輛通行證	網址: https://student.hust.edu.tw/guidance?item=12&custom=2897&type=detail&isEn (1)機車通行證申購請於註冊日親自至事務組辦理。 (2)汽車通行證申購請於開學 3 日內下午 17:00 前,攜帶駕照及行照影印本至事務組辦理登記,人數超出 80 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(進修部汽機車數量無限制) (3)汽車通行證抽籤地點: A0607 會議室,時間:開學第 4 日中午 12:30。	事務組【6312】			
事項	兵役處理	男生兵役緩徵申請或核對,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洽軍訓室辦理;已退伍者,請攜 帶個人身分證及退伍令至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。	軍訓室【6226 】			
	成績單	延修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預訂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寄發,亦可利用網路查詢。	註冊課務組 【6130~6132】			
註冊上課	註冊流程	註 冊報 到	註冊課務組_			
	上課日期	2月17日(星期一)開學即依課表正式上課。	[6130~6132]			
申辦休退學	辦 費;註冊日後須按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方能申請休、退學,並依照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 休 標準辦理退費。					

修平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

收費類別		日間部				
		二專		四技、二技、碩士班		
		工業類		工業類	商業類	
每一位學生	學費	29,314 7	5	39,800 元	38,046 元	
學雜費收費	雜費	11,790 л	5	14,420 元	9,220 元	
金額	合計	41,104 л	5	54,220 元	47,266 元	
收費類別		進修部、在職專班				
		二專		四技、二技		
		工業類	商業類	工業類	商業類	
學分學雜費 (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費)		每一學分	每一學分	每一學分	每一學分	
		(小時數)	(小時數)	(小時數)	(小時數)	
(化黄)水纹	坏啊 妖呵 黄)	1,345 元	1,304 元	1,482 元	1,375 元	
收費類別		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				
第一年 第二~四年		每學期新臺幣 28,000 元				
		每學期新臺幣 32,000 元				
收費類別		碩 士 在 職 專 班				
以 資	天只 /小	工業類				
	分費	每學分費 6,200 元				
雜費		雜 費 10,000 元				
		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				
收費類別		二專		二技		
		工業類	商業類	工業類	商業類	
銀八:	學雜費	每一學分	每一學分	每一學分	每一學分	
• • •	字雅貞 課時數計費)	(小時數)	(小時數)	(小時數)	(小時數)	
(水具)宗仪:	环听数司 貝)	1,339 元	1,299 元	1,471 元	1,370 元	

*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未調漲。

- *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2條所定學雜費,分為下列二類:
 - 一、學費: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,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 - 二、雜費: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,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所需

之費用。

學校得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。

*工業類收費:

機械工程系(科)、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、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、能源與材料科技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、電機工程系(科)、電機工程系碩士班、電子工程系、資訊管理系(科)、資訊網路技術系、資訊網路技術系網路行銷科技組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。

* 商業類收費:

國際企業經營系(科)、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、應用財務金融系、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、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組、觀光與遊憩管理系、應用英語系、應用日語系(科)。

- *日間部(含在職專班)碩士班(三年級起)僅論文未過者,其收費項目為:
- (1)所屬系雜費之50%收費(2)平安保險費,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過者,其一般課程之收費以學分(小時)為收費方式。
- *預備研究生工業類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小時數:\$6,200 元。
- *產學合作國際專班(學位班)學雜費比照日間部一般生收費標準收費。
- *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人:\$1,090 元。(不含延修生)
- *住宿費:二人房每人:\$14,850元,四人房及五人房每人:\$8,950元。

修平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、進修部

108年12月20日製

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							
休、退學時間	日期	退費項目及標準					
轉學生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		(不保留學籍者)在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,扣除學雜費總額5%為行政手續費後,其餘95%全額退還;(保留學籍者)申請休學及逾招生遞補截止日後申請休、退學者,學費(學分學雜費)退費2/3,其餘各費全額退還。					
舊生註冊日(含當日)之前	109/02/16	免繳費;己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					
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, 而未逾學期 1/3	109/02/17 至 109/03/29	採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;採學分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。					
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 學期 1/3,而未逾學期 2/3	109/03/30 至 109/05/10	採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;採學分學雜費制者,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。					
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 學期 2/3	109/05/11 起	所繳各費,不予退還。					

備註:

- 1.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本校教務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依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 -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**正式提出申請日起十四日內**完成離校手續;因可歸責學生之因 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2.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,指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(如: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)及代收代辦費。
- 3. 辦理代收代辦費之退費,得按實際情況處理,如已購置衣物,發給衣物,代收學生 會會費者,依學生會辦法處理;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者,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 辦法辦理。
- 4. 延修生其退費方式,依本表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
- 5. 本表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【貼心提醒】

- 一、休、退學退費(補繳)金額之計算依上表所述日期為基準日,遇假日不延期。
- 二、非上班時間無人受理休、退學業務,請於學校上班時間到校辦理,以便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程序。
- 三、以上資料如有異動,依學校公告為主。